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马山县弄拉 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弄拉旅游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马山县弄拉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性质，马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12日下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字〔2016〕15号)，对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做出罚款处罚，建设单位目前已停止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马山县古零镇古零村弄拉屯，景区范围北至弄团，南至下弄拉，西至兰电堂，东至上弄拉，具体界

线以山脊道路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195.5平方公里，其中生态旅游林地191.15 公顷，工程建筑用地4.35 公顷，建筑面积为34830 平米。景区主要分科普游憩区、生态体验区、祈福文化区三个功能区。其中科普游憩区由兰电堂、弄团、卡超、上弄拉等区域组成，主要建设项目为：弄团民居改造工程，弄拉天桥建设以及石漠之灾、弄拉成长录、弄拉之宝、石山药峒、翠竹坡等主要景区的打造。生态体验区布局于弄拉一带区域，主要建设有石山未来村、弄拉圣境、弄拉仙寨等项目。祈福文化区位于兰电堂、南部金刚山一带，主要建设普陀寺、佛缘文化廊、石山风情坡，金刚经摩崖石刻等。同时建设景区大门、停车场、购物长廊、游客接待宾馆、游客服务中心以及道路、给排水、供电、排污等入口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2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369万元。

项目位于弄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涉及缓冲、核心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对已施工的区域做好植被恢复，整个景区的施工应加

强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区域内的重点保护植物采取原地保护或移植等保护措施。

（二）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施工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强施工管理，中午、夜间休息时间严控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收纳场统一处理。

（三）根据景区地形，合理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尽可能回用。

（四）景区餐厅采用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餐厅厨房均配套有相应的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式烟管道引至楼顶室外排放。

（五）景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用专门的容器定点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六）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七）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南宁市、马山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

查，南宁市、马山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马山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